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總管理處 制定

編號	版本	核准	生效日期	頁數 (含附件)	修訂章節條文
CG2-00-18	第 1 版	第 433 次董事會	109.11.11	8	新訂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編號	CG2-00-18
	制定	109.11.11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程序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程序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企業團」)。

「本程序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程序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程序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或藉職務權力誘迫為財物借貸或擔保。

第五條 (負責單位)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本程序指南」之制定、修訂、解釋、宣導及諮詢服務等相關作業之單位，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運作及執行情形。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程序指南」之規定辦理：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或致贈之財物，但須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七、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八、「本程序指南」第十條規定之捐贈或贊助。

以上第一至六款提供或收受之利益應按附件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遇他人提供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總管理處；

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交本公司總管理處處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應視前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受威脅或恐嚇，要求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即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

必要時並應會同本公司法務室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對外捐贈或贊助之處理要求）

本公司對外之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 二、如為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其對象應為公益或慈善機構、組織。
- 三、對鄰里社區、教育或文化組織、學生團體、研究學會、政府機關、本公司參加之協會、其他非營利性組織，或其所辦活動，得視適當性提供捐贈或贊助。
- 四、對往來廠商所辦員工尾牙等之聯歡活動，得依習俗贊助適額之獎金或禮品。
- 五、對外之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
- 六、本公司人員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或贊助，但在公司辦理報銷者屬交際費支出，除按公司相關管理辦理外，亦應符合本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

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總管理處，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規定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單位應注意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亦不得侵害他人營業秘密。

本公司有關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主辦單位應讓參與人員和機構，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避免從事下列直接或間接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一、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為。
- 二、限制競爭或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行為。
- 三、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 四、於商品或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行為。
- 五、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由對應該產品、服務的營運部門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事

項通告公司所有相關人員，法務室協助對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解釋。

營運部門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增進與消費者和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以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總管理處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及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情形，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要求商業對象彼此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

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輕微者應降低交易頻率與交易金額；若屬重大不誠信行為者，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繼續往來。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交稽核室按公司「檢舉作業要點」規定處理，儘速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總管理處並應將所發生的不誠信行為、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依「本程序指南」第四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該案例並應列入公司內部誠信經營之宣導教材中。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總管理處。其行為如涉及有不法情事，總管理處應會同本公司法務室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每年總管理處應會同人資室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總管理處亦應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資室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程序指南」之涉嫌者或受懲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程序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 件

一、符合第六條除外事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其提供或收受處理指南如下：

- 1、提供或收取之利益不得是現金、或具高度變現性之有價證券，但參加客戶、供應商尾牙聯歡等活動獲得之機會中獎不在此限。
- 2、不得提供或收受不正當之佣金、回扣。
- 3、不得接受他公司所提供屬職位態樣之利益。
- 4、本公司人員禁止與非屬金融機構(指各行、庫、局、地方基層金融機構)之供應商或客戶間為財物借貸或擔保。
- 5、其他態樣之利益：

(1)個人收取利益的市價應符下表規定：

利益的市價 (新台幣)	核決人	備註
1000元以內	個人自行衡酌 決定	1. 同一相對人在30日期間 內提供之利益，需累加計 算。 2. 若收受之利益市價非於 事先可得而知者，如：參 加應酬所受款待之規 格、收受包裝禮物之價 值、...等，得於事後再依 左列規定向有權主管報 備。
1001~5000元	需報經理級主 管同意	
5001元~10000元	需報執行副總 經理同意	
10001元~20000元	需報總經理或 執行長同意	
20001元以上	需報董事長同 意	

(2)若做為利益的提供方，該交際費應依核決權限表，簽報至有權主管核可，並按公司「費用及報銷管理辦法」報銷。

二、符合第六條除外事項第六款者，其提供或收受處理指南如下：

- 1、本公司人員如為收受方，除係表達婉拒之旨，不得對利益內容向相對方有任何明示或暗示行為。收取利益如超乎正常禮俗標準，應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總管理處。
- 2、本公司人員如為提供方，該交際費應依核決權限表，簽報至有權主管核可，並按公司「費用及報銷管理辦法」報銷。